

《城浸早晨，樂享聖言》  
申 27:11-26 信息分享及經文

陳焯芬傳道  
2024/4/20

各位弟兄姊妹，平安！我是陳焯芬傳道，今日與大家分享申命記 27:11-26 節經文。申命記 27:11-28:68 的經文是講述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宣布咒詛與祝福。27:15-28:68 是咒詛與祝福的內容，今日分享的經文 27:15-26 概括地列出了一些咒詛的事情，其詳情則記載在 28:15-68，接下來的幾天，其他同工將繼續與大家分享。

本段經文的開始是摩西囑咐百姓過約旦河之後，雅各的妻子利亞所生的四個兒子（西緬、利未、猶大和以薩迦）和拉結所生的兩個兒子（約瑟和便雅憫）的六個支派，要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而雅各兩個妾所生的四個兒子（迦得、亞設、但和拿弗他利）和利亞的兩個兒子（流便和西布倫）的六個支派，則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詛（第 11-13 節）。

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位於示劍城南北的兩座高峯，相信這兩座山的狀況與祝福及咒詛有象徵性的關係：基利心山樹木茂盛，以巴路山卻沒有樹木、一片荒蕪。而茂盛是福，荒涼則是禍。

宣布咒詛的過程：利未人向以色列高聲宣告咒詛，眾百姓都要對每一個宣告的咒詛作出「阿們」的回應，以此表示同意（第 14 節）。

本段經文概括地提及犯以下事情的人必受咒詛，因為是違背神的誡命、律例（第 15-25 節）：

- 製造偶像（第 15 節），犯了「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的誡命（出 20:4）；
- 輕慢父母（第 16 節），違背「當孝敬父母」的誡命（出 20:12）；
- 挪移鄰舍地界（第 17 節），破壞「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的要求（申 19:14）；
- 使瞎子走差路（第 18 節），違反「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的命令（利 19:14）；
- 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第 19 節），違反「不可欺壓寄居的」（出 23:9）、「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的命令（申 24:17）；
- 與繼母、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姐妹、岳母行淫（第 20、22-23 節），違反「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你的姐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

的要求（利 18:8-9）；

- 與獸淫合（第 21 節），犯了「凡與獸淫合的，總要把他治死」的要求（出 22:19）；
- 暗中殺人和受賄賂害死無辜的（第 24-25 節），違反「不可殺人」的誡命（出 20:13）；

最後，「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第 26 節）是總結，指出凡不遵守神的話語、律法的都在咒詛之下。

各位弟兄姊妹，對昔日神的子民——以色列人而言的「律法言語」，就是今日基督徒的聖經。相信今日我們很少會犯第 15-25 節提及的罪而招至咒詛，然而本段最後的經文第 26 節，正正提醒我們，不遵守神的話語、聖經教導的，都必受咒詛。

請問你今日的生命是充滿祝福，抑或是不幸與咒詛呢？

盼望今日的經文成為我們的提醒，要認真思想禍福之道，並在生活上認真踐行聖經的教導和要求，不要輕忽神的話而招至咒詛和痛苦。

**請同心禱告：**親愛的天父，感謝祢賜下祢寶貴的話語，指引祢的寶貝兒女如何在世間生活、待人處事。求祢幫助我們順服踐行祢的吩咐，按祢的心意和要求生活，以至我們可以蒙福，有自由豐盛、平安喜樂的生命。奉耶穌基督之名禱告，阿們！

## 申 27:11-26

11 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

12 「你們過了約旦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

13 呂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詛。

14 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

15 「『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百姓都要答應說：『阿們！』

16 「『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17 「『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18 「『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19 「『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0 「『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百姓都要說：『阿們！』

21 「『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2 「『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3 「『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4 「『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5 「『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6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